

副本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聯絡人：王淑媛  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 轉 0432  
傳 真：(04)7283264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國教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09900095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98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基準(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9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乙份(或自本縣教育網國教科網頁下載)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收支辦法規定，學校應依本收費基準表收費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。
- 三、代收代辦費自98學年度起單項結餘每生超過10元以上(含10元)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。另97年度以前之結餘款，應本「取之於學生、用之於學生」專款專用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科、體健科、學管科)

# 縣長 卓伯源